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 2021 - 2022 学年)

上海海洋大学

二〇二二年九月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核准。</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沪海洋委〔2019〕12 号）</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li> <li>●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 <a href="https://xxgk.shou.edu.cn/2021/0304/c7925a284701/page.htm">https://xxgk.shou.edu.cn/2021/0304/c7925a284701/page.htm</a>，图片见附件</li> </ul>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91）、资产财务类（29）、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36）、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7）、科研管理类（23）、后勤保障类（14）、安全管理类（13）、其他（183）。</u></li> <li>●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上海海洋大学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方案》（沪海洋〔2022〕21 号）</u></li> <li>2. <u>《上海海洋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沪海洋规〔2022〕3 号）</u></li> <li>3. <u>《上海海洋大学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沪海洋办〔2022〕4 号）</u></li> <li>4. <u>《上海海洋大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沪海洋〔2021〕9 号）</u></li> <li>5. <u>《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沪海洋办〔2022〕2 号）</u></li> <li>6. <u>《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法律事务工作计划》（沪海洋办〔2022〕3 号）</u></li> <li>7. <u>《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计划》（沪海洋规〔2022〕1 号）</u></li> </ol> </li> </ul>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li> <li>●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20</u> 件，修改 <u>10</u> 件，废止 <u>12</u> 件。</li> </ul>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党委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li> </ul>

■其他（请注明：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专题办公会、党务例会、行政例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1.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沪海洋委[2020]41号）

2.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沪海洋委[2020]43号）

3. 《上海海洋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沪海洋委〔2020〕42号）

4. 《上海海洋大学校长专题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沪海洋委〔2018〕51号）

5. 《上海海洋大学党务例会议事规则》（沪海洋委〔2013〕8号）

6. 《上海海洋大学行政例会议事规则》（沪海洋委〔2013〕9号）

7.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事规则》（沪海洋委纪〔2016〕6号）

8. 《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海洋委组[2021]1号）

9. 《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沪海洋委组[2021]2号）

10.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海洋委〔2018〕56号）

学校  设有/ 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

颁布《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海洋委〔2018〕56号），凡列入“三重一大”内容的事项，事项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定。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凡涉及多部门的议题，会前应充分协调，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章程》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事先审议的，要先通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属专门领导小组工作范围内的议题，一般需由专门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并提出初步意见或建议，再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 学校重大决策前， 已经/ 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1.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海洋委〔2018〕5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上海海洋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沪海洋委〔2018〕57号）</u></li> <li>2. <u>《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海洋委〔2018〕56号）</u></li> </ol>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上海海洋大学章程》</u></li> <li>2. <u>《上海海洋大学校院二级管理试行办法》（沪海洋人〔2011〕17号）</u>：对学院内部管理及规划、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教育管理、人事、财务、资产、安全保卫管理、奖惩、分配、社会服务、合作与交流等工作学校与学院的工作分工予以明确，并包含<u>《上海海洋大学校院二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校院二级本专科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校院二级科研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上海海洋大学人事工作校院二级管理实施细则》</u>；</li> <li>3. <u>议事规则：《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海洋委组〔2021〕1号）《关于印发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沪海洋委组〔2021〕2号</u>；</li> <li>4. <u>学术治理</u>：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院设有学术委员会分会，并制定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发布<u>《关于同意组建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的通知》（沪海洋委〔2020〕23号）</u></li> <li>5. <u>民主管理</u>：按照学校教代会实施细则和二级单位教代会实施细则，各二级单位均设有二级教代会，并制定二级单位教代会制度；如<u>《上海海洋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沪海洋工妇〔2018〕2号）</u></li> <li>6. <u>分配管理</u>：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和校院两级管理，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学校从2016年开始开展二级学院人员经费拨款改革，以聚焦二级管理模式和创新收入分配机制为重点，对二级学院开展“任务+绩效”的拨款核算，激发人力资源潜力和活力，发挥分配杠杆的导向作用，优化教职工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修订出台<u>《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深化人员经费拨款改革的指导意见》（沪海洋人〔2018〕28号）</u>，并修订相应的<u>《任务和绩效拨款核算办法》</u>；</li> <li>7. <u>晋升聘任</u>：校级有专业技术晋升聘任实施办法，二级单位均有相应制度。</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海洋委组〔2021〕1号）</u></li> </ol>

	<p>2. 《关于印发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沪海洋委组[2021]2号))</p> <p>●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p> <p><u>《上海海洋大学章程》规定学院是学校学术活动的主体机构。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学校本着事权相宜、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管理权力，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学校通过指导、监督与评估，促进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和授权，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学校对二级学院按“任务+绩效”的核算方式，采用“预拨+结算”拨款，赋予二级单位充分自主权，各学院在拨款范围内实施二级分配，实现学校管理重心下移、财权与事权相结合的管理架构。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章程》《上海海洋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等制度，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才引进、考核管理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院级以上表彰奖励和处分等关系师生员工权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集体研究。</u></p>
<p>2.3 教职工代表大</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p> <p>1. <u>《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沪海洋工妇[2018]1号)</u></p> <p>2. <u>《上海海洋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沪海洋工妇[2018]2号)</u></p> <p>3. <u>《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沪海洋工妇[2019]2号)</u></p> <p>■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8年，学校由党委常委会决定依法启动修改章程工作，《上海海洋大学章程》(2019年修订草案)经上海海洋大学第八届教代会讨论通过</u>)；</p> <p>■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海洋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4月20日-23日，听取教代表意见建议，认为《规划(征求意见稿)》对学校“十三五”成绩的总结客观全面，对“十四五”发展目标的设定科学有据，立意高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逻辑性强，是一个兼具前瞻性和全局性的可操作的规划。为全校发展提供了远景目标，代表们也对未来学校的发展充满信心。希望通过“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深入实施，全面推进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提出加强海洋药物学科的建设、加强野外基地建设、加大外部资源的开拓力度、推进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研究院的建设、整体统筹谋划对接新片区产教融合、加强船舶与海洋工程的</u></p>

会建设

学科建设、加强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构建校级产学研一体化实习平台、加强对人文社科类的学院分类指导、加大对决策咨询成果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外语教学的投入和学科建设)。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2020 年行政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20 日-23 日，听取教代表意见建议，认为报告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详实、客观全面。一年以来，在上级党委、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为抓手，不断深化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回顾部分如实反映学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数据详实。报告也明确部署了 2021 年学校工作重点：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打造一流师资队伍，进一步提升现代大学治理能力。展望部分，明确了人才培养、国际化交流合作、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体系等方面未来一年的重点规划，具有鲜明的指导性和可行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2021 年 4 月 20 日-23 日，听取教代表意见建议，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学校 2020 年财务状况，运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高；2021 年预算草案安排合理，公开透明。大会希望，学校各级部门要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精神，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确保学校重大发展战略和民生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

《上海海洋大学 2020 年工会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20 日-23 日，听取教代表意见建议，认为，工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一年来，在学校党委和市教育工会的领导下，在学校各部门和全校教职工的支持配合下，第八届工会委员会切实履行工会的基本职责，始终坚持为教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全力做好政治之家、育人之家、民主之家、温暖之家、快乐之家、妇女之家等“六个家”建设工作，在各项工作中彰显了新作为，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推进“双一流”要求的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汇聚强大力量。同时从开展“四创”工作等六个方面提出了 2021 年工作展望，报告目标明确，任务合理，切实可行。

大会书面审议了《2020 年工会经费审查报告》。

	<p>■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海洋大学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稿）》（沪海洋教[2021]19号），大会表决通过了此办法的修改稿）；</u></p> <p>■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大会审议了《2020年提案工作落实情况报告》，2021年征集提案31件，通过提案督办、提案办理沟通会，做到教代会提案件件有落实，教职工关系的热点问题件件有回应）；</u></p> <p>■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21年12月，根据上海市教育工会下发的《关于教代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工作的通知》，学校教代会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u>）；</p> <p>■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21年9月29日，上海海洋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讨论了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提交的《上海海洋大学在编在岗人员住房制度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稿）》。同意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提交的《上海海洋大学在编在岗人员住房制度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稿）》，同意增加“六、2022年1月1日（含）以后进校的在编在岗人员（以聘用合同日期为准）不再享受住房补贴免息借款政策。”等条款）；</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学术委员会。</li> <li>●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35</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31.4%</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68.6%</u>；青年教师占比 <u>20%</u>；特邀委员 <u>12</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5</u> 次。</li> <li>●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修订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20〕29号）</li> <li>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li> </ol> </li> </ul> </li> </ul>

则》的通知（教研厅〔2010〕1号）

3. 上海海洋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包含事业发展规划、本科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规划、人力资源建设规划、学科建设与科技发展规划、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

4.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加强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沪海洋发〔2021〕1号）；

5. 《上海海洋大学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

6. 《上海海洋大学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7. 《上海海洋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21〕12号）；

8. 《关于上海海洋大学发展规划处更名为上海海洋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的通知》（沪海洋人〔2020〕7号）；

9. 《关于成立上海海洋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的通知》（沪海洋人〔2019〕25号）；

10. 《上海海洋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21〕2号）；

11. 《上海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沪海洋发〔2021〕4号）；

12. 《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沪海洋研〔2021〕26号）；

本学年度无设置和申请学科专业

■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海洋大学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2. 《上海海洋大学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

■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沪海洋科〔2017〕2号）、《上海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规定》、《上海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校奖励办公室根据形式审核及公示结果，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对候选对象进行评审）；

■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本科：

1. 《2022年上海海洋大学春季考试招生章程》（沪海洋教〔2021〕42号）

2. 《2022年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章程》（沪海洋教〔2022〕1号）

3. 《2022年上海海洋大学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章程》（沪海洋教〔2022〕4号）

4. 《2022年上海海洋大学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章程》（沪海洋教〔2022〕3号）

5. 《2022年上海海洋大学插班生招生章程》（沪海洋教〔2022〕8号）

6. 《2022年上海海洋大学全国统考招生章程》（沪海洋教〔2022〕11号）

本科招生的类别主要包括普通本科（秋招）、普通本科（春招）、插班生、港澳台（联招）、



港澳台（面向台湾学测生）、少数民族预科班等类别，其中普通本科（秋招）中还包括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

以上各类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均纳入《招生章程》，由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确定，经学校行文后由本科招生办公室执行。如：“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章程》的通知”（沪海洋教〔2022〕1号），明确了学校的招生管理机构，工作机构以及监督机制，规定了招生的选拔对象、选拔方式以及录取规则等。

#### **研究生：**

《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沪海洋〔2019〕52号）规定了学位授予要求，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等。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实施办法（修订）》（沪海洋人〔2017〕15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校级学术评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集中评议）；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根据《上海海洋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沪海洋科〔2020〕19号），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科技处，具体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等日常工作。））；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沪海洋发〔2021〕4号）

2. 《上海海洋大学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沪海洋发〔2021〕5号）

■其他 学位评定委员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沪海洋研〔2020〕9号）。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沪海洋科〔2017〕2号）、《上海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规定》、《上海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上海海洋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科〔2018〕20号），校奖励办公室根据形式审核及公示结果，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对候选对象进行评审；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沪海洋科〔2019〕4号），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具体负责科技成果管理及转化工作，与科技处合署办公；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20〕1号），科技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海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3号）规定对于应聘人员，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听取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引进意见；

2. 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凡是涉及需要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人才计划或项目申报的，均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如评议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开发计划人选、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报人员评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计划等。）；

■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4〕1号）、《上海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规定》（沪海洋科〔2017〕2号）、《上海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科技处、校奖励办公室根据形式审核及公示结果，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对候选对象进行评审。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海洋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沪海洋委〔2022〕15号）；

2. 《上海海洋大学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

3. 《上海海洋大学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规定》（沪海洋科〔2016〕6号）、《上海海洋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管理暂行办法》（沪海洋科〔2016〕7号）、《上海海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8〕21号）、《上海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9〕22号），科技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建立科研经费协同管理监督机制，保障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根据《上海海洋大学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匹配经费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9〕13号），课题责任人需要将经费预算及扩大的研究内容报送科技处审查，由科技处报请分管科研副校长签字审核后，下达该项目的课题责任人支配使用）；

■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项目管理规定》（沪海洋科〔2018〕19号），学校有关学院（部）和教师在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开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交流与合作前，经所在学院（部）审核后，必须报国际交流处和科技处审核，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须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0   起，裁决学术纠纷   0   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委员 23 名，按照《上海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沪海洋研【2020】9 号）开展各项工作，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30%；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35%，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度共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4 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会议 5 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1）审批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2）审批授予硕士学位名单；

（3）审批授予博士学位名单；

（4）作出撤销由违反规定所授予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5）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6）审批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

（7）审批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情况；

（8）组织实施对研究生导师及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估；

（9）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

（10）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

（11）制定学校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并对学校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运行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2）评议审核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中的发展及建设事项，为各学院开展学科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

（13）其他有关事项。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 学校设有  (公办学校) 理(董)事会,  (民办学校) 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  其他(请注明: \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校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提高学校治理水平, 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学校在积极推进校务委员会建设试点工作。

**2. 工会:** 上海海洋大学第八届工会委员会主席吴建农、常务副主席金晔、兼职副主席赵勇。我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海市教育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是学校党委联系教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本学年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一次, 5 次教代会执委会会议。

**3. 共青团:** 人员构成、职责权限: 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充分发挥青年工作与时俱进、善于创新的特点, 在理想信念教育、弘扬先进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初步形成了以主题教育、新媒体矩阵、社会实践、班团建设为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平台, 以文化体育建设、社会实践、学生权益服务、创新创业教育、学生社团发展、志愿公益为主体的人才培养服务平台, 以基层团组织发展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及研究生会工作指导为主线的团组织建设平台。校团委共有专兼职团干部 9 名, 主要职责有, 一是负责组织开展对全校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二是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 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和团干部队伍建设, 做好团员发展、基础团务和推优入党等工作。三是负责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和信息化建设; 做好共青团宣传阵地的管理和运营; 抓好重大主题宣传、学生骨干培养、先进榜样选树等工作。四是负责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负责开展艺术教育实践工作。五是负责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六是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做好西部计划, 遴选、培训和管理。七是负责规范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引导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八是负责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做好本科生课外实践学分认定工作。九是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引导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服务同学成长成才, 助力学校建设发展。十是开展共青团工作调查、理论研究等工作; 负责共青团对外联络和交流工作。十一是完成学校党委、上级党团组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积极配合相关单位或部门开展工作。

**团代会:** 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举行, 经过“三上三下”开展团员代表的推选工作, 校院共开展相关会议 30 余次, 来自全校各基层团组织的 154 名团代表参加了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团委委员 21 名, 新一届团委常委 9 名。广泛征求意见, 完善修改基础上, 会议审议通过《牢记初心, 勇担使命, 砥砺前行, 团结和带领全校团员青年为实现中国梦和海大梦而努力奋斗》工作报告。

**4. 学生组织: 学代会:**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一年举行一次, 校领导出席, 会议听

取并审议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以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并修订《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章程》。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于2021年6月1日举行，3月发布通知，4月中旬至5月上旬期间，各学院陆续召开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校级代表126名。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经听取意见，反复修改6次。共产生第七届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17名，第七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5名。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定于2022年下半年。目前已选举产生各学院学生代表和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共计举行相关会议20余次；完成《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章程》修订稿，征求修订意见6次；完成第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提案征集工作。

**5. 妇委会：**上海海洋大学妇工委主任金晔、常务副主任陈艳红。我校妇工委在学校党委和上海市教育妇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校党委联系女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本学年召开妇工委委员会议4次。

###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 学校  设有 /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校党委副书记、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11次。

####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序号	时间	会议(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	议题
1	2021年3月15日	校长办公会	1. 听取2021年法律事务工作计划 2. 审定2021年普法工作计划 3. 审定关于征集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的通知
2	2021年4月8日	党委常委会	传达上海市教育法治工作会议精神
3	2021年4月19日	校长办公会 党委常委会	审议审定《工程领域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分级决策清单》修订事项
4	2021年5月14日	校长办公会	1. 审定《上海海洋大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2. 审定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截至2021年4月30日) 3. 审定2021年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计划
5	2021年7月6日	校长办公会	听取中天羲和公司投诉情况汇报，审定王成辉教授团队专利权属诉讼事宜
6	2021年10月26日	校长办公会	1. 审定《上海海洋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修订) 2. 审定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使用的“正面清单”及部分OA流程精简方案
7	2021年11月10日	校长办公会 党委常委会	审议审定国有资产管理分级决策清单
8	2022年2月15日	校长办公会 党委常委会	审议审定《工程领域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分级决策清单》(修订)
9	2022年6月17日	校长办公会	审定“关于学籍异动、学生处分类OA流程精简方案”

	10	2022年6月29日	校长办公会	1. 审定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 2. 审定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计划 3. 审定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审定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法律事务工作计划
	11	2022年8月27日	校长办公会 党委常委会同步听取	1. 传达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高校法治工作测评的相关文件精神 2. 审定《上海海洋大学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 3. 审定《上海海洋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修订） 4. 审定《上海海洋大学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 <u>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法务</u> ）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 <u>法律事务办公室</u> ）。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u>法律咨询</u> ）。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1. <u>分别成立本科生普通招生委员会、研究生、继续教育及留学生 4 个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重要事项。</u> 2. <u>制度体系完善，制定各类招生、研究生复试的工作管理规定；运行体系顺畅，制定招生过程流程图，招生档案管理规范有序；严格落实“阳光工程”，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招生过程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化。</u> 3. <u>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校、院两级招生单位落实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并负责受理相关的信访举报，严肃查处招生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u> <u>成效：招生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招生监督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u>			

<p>4.2 教育教学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li> <li>1. 学校留学生学历学位生招生项目，符合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 42 号令)；</li> <li>2. 学校与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合作举办两个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即“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和“市场营销专业”，均通过上海市教委和国家教育部批准。</li> <li>●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学校非学历教育活动依据学科优势，积极服务社会，按照上级和学校制度，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制定《上海海洋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稿)》(沪海洋〔2010〕27号)、《上海海洋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海洋〔2010〕28号)，对学校内设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加强监管审批。成立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政策制定，项目的审批、监管、评估以及日常管理，办班经费全部进入学校财务处。其他院系是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学校培训项目以政府和事业单位的委托培训为主，做好行业服务。同时，学校注重各类项目的招生、合同、用章、经费的审批管理和过程监控，召开非学历教育工作会议、规范管理、排查风险、提升质量。</li> </ul>
<p>4.3 科研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沪海洋科[2018]1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海洋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21〕2号)</li> <li>2. 《上海海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20〕1号)</li> <li>3. 《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参股控股办企业管理暂行规定》(沪海洋科〔2019〕3号)</li> <li>4. 《上海海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沪海洋科〔2019〕4号)</li> <li>5. 《上海海洋大学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匹配经费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9〕13号)</li> <li>6. 《上海海洋大学学术助理与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科〔2019〕18号)</li> <li>7. 《上海海洋大学出海补贴发放的规定(试行)》(沪海洋〔2019〕29号)</li> <li>8. 《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合同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8〕2号)</li> <li>9. 《上海海洋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8〕3号)</li> <li>10. 《上海海洋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8〕5号)</li> <li>11. 《上海海洋大学研发副产品管理暂行规定》(沪海洋科〔2018〕15号)</li> <li>12. 《上海海洋大学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项目管理规定》(沪海洋科〔2018〕19号)</li> <li>13. 《上海海洋大学科研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科〔2018〕18号)</li> </ol> </li> </ul>

	<p>14. <u>《上海海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8〕21号）</u></p> <p>15. <u>《上海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规定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6〕6号</u></p> <p>16. <u>《上海海洋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管理暂行办法》沪海洋科〔2016〕7号</u></p> <p>17. <u>《校内人员参与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沪海洋科〔2015〕1号</u></p> <p>18. <u>《上海海洋大学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沪海洋科〔2015〕2号</u></p> <p>19. <u>《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4〕1号</u></p> <p>■已建立/□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_____）、</p> <p>1. <u>《上海海洋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及成果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科〔2018〕20号）</u></p> <p>2. <u>《上海海洋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沪海洋〔2017〕2号）</u></p> <p>3. <u>《上海海洋大学岗位聘期考核及续聘工作试行办法》（沪海洋人〔2013〕3号）</u></p> <p>4. <u>《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实施办法》（沪海洋人〔2013〕4号）</u></p> <p>■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海洋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沪海洋科〔2020〕19号）。</u></p>
4.4 财务 资产管理	<p>●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海洋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13号），</u></p> <p>■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 <u>《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沪海洋财〔2017〕7号），</u></p> <p>■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 1. <u>《上海海洋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沪海洋设〔2020〕7号</u></p> <p>2. <u>《上海海洋大学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财〔2019〕12号）</u></p> <p>3. <u>《上海海洋大学落实资产处置自主权的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财〔2019〕1号</u></p> <p>4. <u>《上海海洋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沪海洋科〔2018〕3号）</u></p> <p>5. <u>《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沪海洋财〔2017〕7号）</u></p> <p>6. <u>《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沪海洋财〔2017〕8号</u></p> <p>7. <u>《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沪海洋财〔2017〕9号）</u></p> <p>8. <u>《上海海洋大学房屋和场所出租、出借实施细则》（沪海洋后〔2017〕9号）</u></p> <p>9. <u>《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暂行）》（沪海洋财〔2017〕10号）</u></p> <p>■已制定/□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 1. <u>《关于成立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沪海洋〔2021〕33号）</u></p> <p>2. <u>《上海海洋大学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海洋财〔2021〕8号）</u></p> <p>3. <u>《上海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3号）</u></p> <p>4. <u>《上海海洋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4号）</u></p>



	<p>5. <u>《上海海洋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8〕15号)</u></p> <p>6. <u>《上海海洋大学财务报销实施细则》(沪海洋财〔2017〕14号)</u></p> <p>7. <u>《上海海洋大学财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15号)</u></p> <p>8. <u>《上海海洋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16号)</u></p> <p>9. <u>《上海海洋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17号)</u></p> <p>10. <u>《上海海洋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20号)</u></p> <p>11. <u>《上海海洋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21号)</u></p> <p>12. <u>《上海海洋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22号)</u></p> <p>13. <u>《上海海洋大学票据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23号)</u></p> <p>14. <u>《上海海洋大学往来款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24号)</u></p> <p>15. <u>《上海海洋大学专用基金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7〕25号)</u></p> <p>16. <u>《上海海洋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沪海洋财〔2016〕32号)。</u></p>
4.5 校务信息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u>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公开办公室、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公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条例》(沪海洋委[2010]16号)</u>)。</li> <li>●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互联网公开, 通过校园网站群、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和学校数字校园平台分别向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员工公开信息, 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u></li> <li>2. <u>校报、年鉴、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u></li> <li>3. <u>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u></li> <li>4. <u>通过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公开;</u></li> <li>5. <u>其他形式, 包括在全校教职工大会、教代会通报工作等形式进行公开。</u></li> </ol> </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 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p>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领导;</p> <p>建章立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p> <p>规划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计划;</p> <p>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p> <p>教育教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与专业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课程与教学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验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p> </li> </ul>

	<p>师资队伍：■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人才选拔培养计划；</p> <p>财务管理：■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p> <p>涉外事项：■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p> <p>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他：_____。</p>
--	--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p>5.1 教师权益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聘用，学校■已建立/□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海洋大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11号）</li> <li>2.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深化人员经费拨款改革的指导意见》（沪海洋人〔2018〕28号）</li> </ol> </li> <li>●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p><b>职务职称评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海洋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21〕12号）</li> <li>2. 《上海海洋大学校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施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7〕38号</li> <li>3. 《上海海洋大学岗位聘期考核及续聘工作试行办法》（沪海洋人〔2013〕3号）</li> <li>4. 《上海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实施办法》（沪海洋人〔2013〕4号）</li> </ol> <p><b>继续教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市教委师资培训计划经费使用规定》（沪海洋人〔2011〕45号）</li> <li>2.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攻读学历（学位）等管理的通知》（沪海洋人〔2010〕44号）</li> <li>3.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选拔优秀专职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的办法》（沪海洋人〔2010〕45号）</li> </ol> <p><b>评奖评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海洋大学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工作实施办法》（沪海洋教〔2021〕17号）</li> <li>2. 《上海海洋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及成果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科〔2018〕20</li> </ol> </li> </ul>
-------------------	---

	<p>号)</p> <p>3. 《上海海洋大学教育教学奖励拨款核算办法》(沪海洋人〔2018〕35号)</p> <p>4. 《上海海洋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科技成果奖励条例(沪海洋科〔2017〕2号), 包括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人文社会科学奖规定、科学技术奖励规定</p> <p>5. 《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岗位考核指导性意见(试行)》沪海洋人〔2010〕6号</p> <p><b>学术不端:</b></p> <p>1. 《上海海洋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沪海洋科〔2020〕19号)</p> <p><b>日常管理:</b></p> <p>1. 《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沪海洋人〔2021〕11号)</p> <p>2. 《上海海洋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9〕11号)</p> <p>3.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办法》(沪海洋人〔2018〕27号)</p> <p>4. 《上海海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3号)</p> <p>5.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海洋人〔2018〕2号)</p> <p>6.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规范津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海洋人〔2016〕9号)</p> <p>7.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公派出国(境)人员人事管理补充规定》(沪海洋人〔2015〕13号)</p> <p>8. 《上海海洋大学编制规划与管理的暂行规定》(沪海洋人〔2015〕9号)</p> <p>9. 《上海海洋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沪海洋人〔2015〕10号)</p> <p>10. 《上海海洋大学“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5〕7号)</p> <p>11. 《上海海洋大学实施师资博士后制度试行办法》(沪海洋人〔2014〕49号)</p> <p>●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 (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过/<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济机制 (请注明: _____) 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 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 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p> <p>1. 《上海海洋大学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工作条例》(沪海洋〔2010〕33号)</p> <p>2. 《关于调整上海海洋大学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的通知》(沪海洋〔2019〕66号)</p>
<p>5.2 学生 权益保障</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请注明: <u>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u>) 及申诉规则 (《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 (请注明: <u>心理健康教育研究</u>)</p>

	<p>中心、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学生事务中心、资助管理中心、学生会、研究生会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 (请注明: <u>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补充商业保险</u>), 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li> </ul> <p><u>学校成立上海海洋大学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上海海洋大学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颁布《上海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沪海洋保〔2022〕1号)、《上海海洋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沪海洋〔2019〕38号)、《上海海洋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沪海洋保〔2014〕1号)。按照文件规定和程序加强校园稳定、治安、安全生产、消防、交通、防汛防台、食品卫生等安全管理, 通过“三防”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有序。对危险事故的发生防患于未然, 每年暑期社会实践, 为每位外出参与实践师生购买保险。当伤害事件发生时,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学生服务手册, 保卫处开展调查、查清事实, 为学院和学生处处理提供依据。涉及稳定和刑事案件保卫处协调临港高校派出所、临港新城派出所协助调查, 校地联动, 共同维护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u></p>
5.3 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 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li> </ul> <p><u>1、法治: 学校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 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 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u></p> <p><u>2、信访: 加强信访组织建设, 制定《上海海洋大学信访工作制度》《上海海洋大学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强化各级部门领导的主体责任; 完善校领导每周四信访接待日制度, 每学期开学初将接待日安排在网上公示; 建立校长信箱、网上即时交流等信访交流制度, 认真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 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u></p> <p><u>3、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校分别设有受理教师申诉工作的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及学生申诉工作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法律事务办公室,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如 2021 年 11 月, 学校工会与法务办共同举办“法律援助面对面活动”, 服务学校教职工, 解答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与困惑, 维护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li> </ul> <p><u>2021 年 12 月 10 日来电人 L 同学来电反映: 其为 2017 级某专业学生, 2021 年已毕业。2020 年大四下学期按照报名要求通过学校的考试报名系统, 报考了 2021 年某项社会考试, 但直至 2021 年 4 月下发准考证时才得知没有报名成功, 后经其自己了解, 当时班</u></p>

	<p>级的信息员 Z 同学在报名信息确认等环节都没有及时转发学院的报名信息，也没有让每位报名同学进行报名签字确认，使其错失了一次考试机会，拿不到相应证书。诉求：希望学校帮助其争取 2022 年以应届毕业生在校生的身份考试，使其有两次考试机会（注：该项考试规定，在校生参加该项考试如不通过，次年还可以参加一次补考）。</p> <p>根据我校信访工作机制，学生处、教务处会同学院开展调查，就学生反映关键信息点进行了“倒查”“还原”。针对 L 同学提出的“希望学校帮助其争取 2022 年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初次报名考试，使其有两次考试机会”的诉求，在进行新一轮（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报名时，因其不符合在校生条件，不能按照初次考试报名。但从关心和服务学生的角度出发，学校和学院还是做最大努力，为其争取到以补考身份报名，同时考虑到其已经毕业工作，需要兼顾工作和备考，学院也愿意安排相应的老师，在其复习备考的过程中给与答疑帮助，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p>
<h3>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h3>	
<h4>6.1 普法机制建设</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海洋大学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li> <li>2. 《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li> </ol> </li> <l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党委宣传部、法律事务办公室</u>）。</li> </ul>
<h4>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3</u>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1.1.11，校党委中心组开展高校内部治理专题学习，学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li> <li>2. 2021.11.8，校党委中心组开展高校内部治理专题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li> <li>3. 2022.6.18，校院二级党委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li> </ol> </li> <li>●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5</u> 人次（为保密法规相关内容培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1</u> 人次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主办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新教材使用培训；<u>2</u> 人次参加保密法规相关培训），<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        </u>）。</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3</u>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1.3 知识产权法宣讲报告会</li> <li>2. 2021.11. 《民法典》合同编实务培训</li> <li>3. 2022.9 专利工作中常见法律问题报告会</li> </ol> </li> </ul>

	<p>●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p> <p><u>以讲座、知识竞赛、专题学习及线下结合线上普法宣传等形式，对涉及学校重点业务领域的难点、痛点问题，从法律风险分析和预防的角度，以案释法。更加生动专业的普及法律，解决师生在工作生活中的法律疑难困惑，保护师生法益。</u></p> <p><u>1. 校院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u></p> <p><u>2. 民法典活动</u></p> <p><u>讲座：树民法信仰，‘典’法之光芒；叶榭平：《民法典》合同编实务培训；</u></p> <p><u>知识竞赛：民法典知识竞赛；</u></p> <p><u>3. 知识产权活动</u></p> <p><u>讲座：2021 年上海海洋大学知识产权周宣讲报告会</u></p> <p><u>讲座：2022 年专利工作中常见法律问题报告会；</u></p> <p><u>4. 每月定期发布普法工作案例</u></p>
6.3 学生普法教育	<p>●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p> <p><u>通过讲座、入学教育、主题班会、支部活动等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普法教育。根据重要普法宣传节点，如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 知识产权日，12.4 宪法日等，利用校园宣传栏、电子屏、横幅、手册等，通过线下结合线上的宣传方式，发布校园网、公众号等，做好相关普法宣传。扩大普法宣传范围，推动知法、守法，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深入人心。</u></p> <p><u>1. 宪法卫士活动：大力组织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积极参加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学习与考试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我校学生参与人数达 8709 人，参与率达 70.7%；</u></p> <p><u>2. 民法典活动</u></p> <p><u>讲座：树民法信仰，‘典’法之光芒；</u></p> <p><u>叶榭平：《民法典》合同编实务培训；</u></p> <p><u>知识竞赛：民法典知识竞赛；</u></p> <p><u>3. 知识产权活动</u></p> <p><u>讲座：2021 年上海海洋大学知识产权周宣讲报告会</u></p> <p><u>讲座：2022 年专利工作中常见法律问题报告会；；</u></p> <p><u>4. 参观南汇新城法庭活动</u></p>
7. 其他	

<p>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li> </ul> <p>1.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成果征集活动：  <u>案例作品：《坚持依法治校，大力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等奖</u>  <u>微视频作品：《上海海洋大学将普法融入到依法治校工作的全过程》 二等奖</u></p> <p>2. 2021年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上海赛区）系列活动表彰</p> <p>3. 2021年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活动 <u>三等奖</u></p> <p>4. “尚法杯”2021年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 <u>优秀组织奖</u></p>
<p>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1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2）。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li> <li>●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li> </ul> <p>1. <u>周洪娟劳动仲裁案、周洪娟诉上海海洋大学劳动争议案：我校胜诉。</u></p> <p>2. <u>原告上海海洋大学与被告山东中天羲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正在诉讼过程中</u></p> <p>3. <u>原告山东中天羲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海洋大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u></p>
<p>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p> <p>详见《上海市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自评报告》（附件3）</p>	